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竣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0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29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竣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巧克力伍塊、巧克力壹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竣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，竟貪圖小利，恣意徒手竊取被害人謝正一所有之後背包1個，並將背包內之巧克力供己食用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其竊取之後背包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巧克力5塊、巧克力1袋，均屬其實際之犯罪所得，而該等物品業據被告供己食用，此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明在卷，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之後背包1個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查考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